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
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
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
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1040)号

建设单位：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卢奕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68467838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9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41
附件 6 原辅料消耗证明.....	42
附件 7 台账.....	44
附件 8 数据报告.....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48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9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50
附图 4 处理设施.....	51
附图 5 危废仓库.....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前言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9342m²，是一家专业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米波纹管、8 万个塑料检查井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的发展变化，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及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0 号）。现阶段，项目部分建设完成，项目目前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涉及塑料加工工序，且不包括造粒部分，塑料粒原料外购，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项目在建设的同时，委托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307617208P001Z。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8、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主要产品名称	垃圾桶、保险杠、化粪池				
设计生产能力	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p> <p>1.5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1.6 《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0 号）；</p> <p>1.7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1.8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1.9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涉及塑料加工及喷漆加工，现阶段仅涉及塑料加工，但不涉及塑料加工生产废水排放，目前只排放生活污水，厂区内生活污水与生产完全分离，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废水排放可不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直接排放限值标准（无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因此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河。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5)	1	20	20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颗粒物	VOCs
外排量	5100	0.31	0.04	0.672	6.971

根据环评分析，项目现阶段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VOCs
外排量	0.672	2.4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9342m²，是一家专业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项目现有员工 16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280 天，一天生产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厂区周边情况如下表 2-1，具体见附图。

表 2-1 项目周边概况表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东	临空地，隔空地为道路（S74），隔路为农田，东侧约 230m 处为大塘村
南	临农田
西	临闲置地，隔地为山地及工业企业，西南侧约 460m 处为岙口塘村
北	紧邻道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及大塘村，北侧约 42m 处为大塘村

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置 6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1 幢试验楼，1 幢宿舍。现阶段实际建设 5 幢，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概况表

序号	环评建筑名称	项目实施后的功能定位	实际建设情况
1	1#车间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
2	2#车间	智能无人生产车间，注塑车间	智能无人生产车间，注塑车间
3	3#车间	拌料车间、造粒车间、水性漆涂装车间	建筑完成，目前作为仓库用
4	4#车间	仓库、包装车间	仓库、包装车间
5	5#车间	仓库	建筑目前尚未建设
6	6#车间	管材挤出车间、吹膜制袋车间	建筑目前尚未建设
7	研发车间	预留	建筑目前尚未建设
8	宿舍楼	宿舍、食堂	宿舍、食堂
9	试验楼	分 3 幢，办公	建筑目前尚未建设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61	45	项目目前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涉及塑料加工工序，且不包括造粒部分。
2	破碎机	3	3	
3	搅拌机	15	15	

2、项目现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1年8月26个工作日用量	2021年9月25个工作日用量	2021年10月20个工作日用量	类推实际用量 (t/a)
1	PP 塑料	12000	926.0	890.4	712.3	9972.3
2	PE 塑料	20000	1543.3	1483.9	1187.1	16619.8
3	PP-R 塑料	1000	77.2	74.2	59.4	831.3

表 2-3 现阶段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2021年8月26个工作日产量	2021年9月25个工作日产量	2021年10月20个工作日产量	类推实际产量 (t/a)
1	垃圾桶	16000	1411.4	1357.1	1085.7	15199.6
2	保险杠	2000	176.4	169.6	135.7	1899.7
3	化粪池	9950	877.7	844.0	675.2	9452.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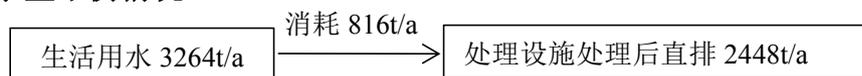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现阶段有员工 160 人，参照环评内计算方式，则用水量为 3264t/a，产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48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现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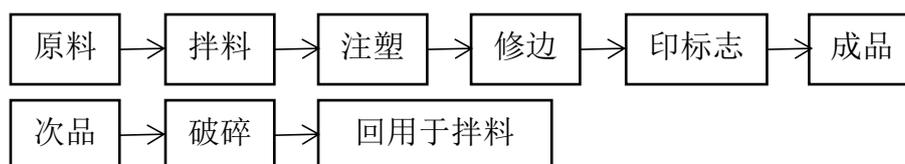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经改性的塑料和色母，颗粒物粒径均较大，在混料机内混合均匀，粒径均较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大基本无粉尘产生，混料后由料斗提升进入注塑机料仓内，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在加热加压下形成熔融体，流入注塑机内的金属模具内加压形成产品。修边后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

破碎：企业将次品运送至破碎间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注塑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处理设施处理	直排

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企业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员工 250 人，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审批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处理后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河，原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0t/a、CODcr0.51t/a、NH₃-N0.08t/a。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提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河。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0t/a、CODcr0.31t/a、NH₃-N0.04t/a。

实际情况：因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首先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利用提升泵将水至水解酸化池内进行生化处理。生化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3#+外排）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河。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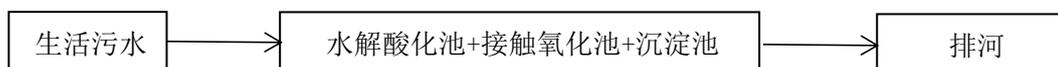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油墨废气和食堂油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油墨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本项目不定量计算	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共 2 套。去除率按 50%计，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每套风机风量均为 24000m ³ /h。	15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收集风量约 3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4500Nm ³ /h。	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油墨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本项目不定量计算。

注塑废气：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共 2 套。去除率按 50%计，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每套风机风量均为 24000m³/h。

破碎粉尘：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收集风量约 3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4500Nm³/h。

实际情况：

注塑废气：项目现阶段有两幢注塑生产车间，两套注塑处理设施。注塑废气各自经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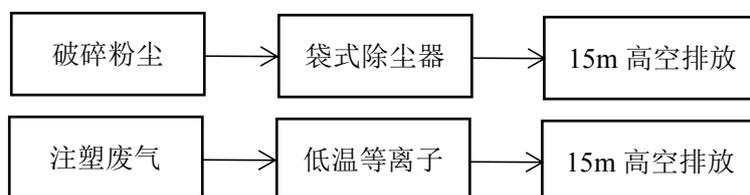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项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1.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环评内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漆渣、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集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1	漆渣	树脂	喷漆	HW12, 900-252-12	3.5	委托处置
2	废包装桶	沾染有机物	水性油墨、水性漆包装	HW49, 900-041-49	1.5	
3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塑料粒子等包装	/	50	收集外售
4	布袋集尘灰	塑料	布袋除尘	/	1.728	回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7.5	环卫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72
2	废气治理措施	47
3	固废	6
4	绿化	25
合计		150
占总投资比例		1.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注	
废气	油墨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本项目不定量计算。	车间无组织排放。	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去除率按 50%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风机风量约 10000m ³ /h。	暂未实施造粒生产工序，无处理设施。	暂未实施
	注塑废气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共 2 套。去除率按 50%计，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每套风机风量均为 24000m ³ /h。	经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现阶段有两幢注塑生产车间，两套注塑处理设施。	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收集风量约 3000m ³ /h，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一致
	挤出、吹膜废气	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去除率按 50%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 6000m ³ /h。	暂未实施挤出、吹膜生产工序，无处理设施。	暂未实施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的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喷漆生产工序，无处理设施。	暂未实施
	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75%，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4500Nm ³ /h。	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河	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河	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	基本一致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功能; 2.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环境的影响	
固废	漆渣	委托处置	暂未实施喷漆生产工序,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环评一致
	布袋集尘灰	回用	回用	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环评一致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总投资 40000 万元,占地面积 693 422。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米波纹管、8 万个塑料检查井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75 号),现企业拟调整产品结构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后形成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 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的生产规模。	基本落实。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总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69342m ² ,是一家专业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项目部分注塑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目前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涉及塑料加工工序,且不包括造粒部分,塑料粒原料外购,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 0t、化粪池 35000 只。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 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目前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河。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造粒、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破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现阶段有两幢注塑生产车间,两套注塑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漆渣和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p>已落实。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项目阶段性验收，喷漆工序为设置，漆渣暂未产生。</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总量控制</p>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31t/a，NH₃-N 0.04t/a，颗粒物 0.672t/a，VOCs6.971t/a。</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3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6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2 吨/年。</p>

2.3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表3-8变更情况

<p>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p>		<p>原审批情况</p>	<p>项目实际情况</p>
<p>1</p>	<p>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p>	<p>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9342m²</p>	<p>环评一致</p>
<p>规模</p>			
<p>2</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p>	<p>垃圾桶16000t、保险杠2000t、化粪池35000只、汽车大灯24万个、检查井1300t、波纹管8万米、水管1000t、塑料袋100万只、农用膜10万米</p>	<p>垃圾桶16000t、保险杠2000t、化粪池35000只</p>
<p>3</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p>	<p>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p>
<p>4</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全厂废水排放量5100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31 t/a，NH₃-N0.04t/a，颗粒物0.672t/a，VOCs6.971t/a。</p>	<p>年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3 吨，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6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2 吨/年</p>

地点			
	重新选址;	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部分厂房暂未建设,已建设部分跟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新增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实施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废水污染物种类、总量减少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因项目阶段性验收,喷漆、造粒、挤出、吹膜部分生产施及处理设施均未建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河	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河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中主要排放口为 6 个	实际为 4 个,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保持不变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企业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变动情况：

1.3#车间环评内为拌料车间、造粒车间、水性漆涂装车间，作为仓库用；

2.注塑机实际架设 40 台，环评内 61 台，远期将会架设完全；

3.拉管机、水性喷漆生产线、制袋机、制袋冲床、吹膜机、空压机等暂未建设，远期将会架设完全；

4.5#车间、6#车间、研发车间、试验楼等厂房均未建设，远期将会架设完全；

5.因生产设备厂房等变动，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因阶段性验收略有变动，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原环评分析，企业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水环境影响小。

(2)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3) 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能实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0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03 月 07 号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2 年 03 月 2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4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5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1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9	0.904±0.042	符合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0.936		
总磷	B2101149	1.54	1.52±0.009	符合
		1.5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11080101-04	氨氮	排放口	10.3	0.98	≤10	符合
			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65	3.17	≤10	符合
			61			
	总磷	排放口	1.07	0.93	≤10	符合
			1.09			
S202111090101-04	氨氮	排放口	9.96	1.79	≤10	符合
			9.6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65	1.52	≤10	符合
			67			
	总磷	排放口	1.11	1.37	≤10	符合
			1.08			

表 5-7 非甲烷总烃校核点

监测日期	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11.08	甲烷	校核点	1.27×10^{-6}	1.32×10^{-6}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6}	13.4×10^{-6}		
	总烃	校核点	1.27×10^{-6}	1.34×10^{-6}	≤±10	合格
		校核点	1.27×10^{-6}	1.34×10^{-6}		
11.09	甲烷	校核点	10.0×10^{-6}	1.02×10^{-6}	≤±10	合格
		校核点	10.0×10^{-6}	1.02×10^{-6}		
	总烃	校核点	10.0×10^{-6}	1.02×10^{-6}	≤±10	合格
		校核点	10.0×10^{-6}	1.02×10^{-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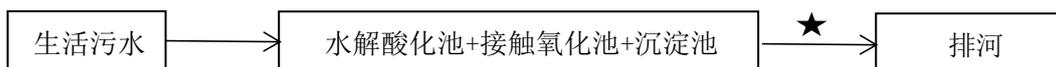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进、出口）（2 套）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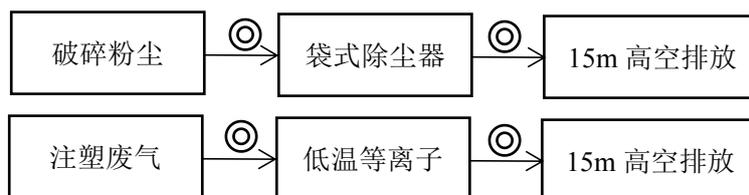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和一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调查企业对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阶段类推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PP 塑料	8003.7	28.58	28.58	100.0%	28.50	99.7%
PE 塑料	13340.2	47.64	47.64	100.0%	47.50	99.7%
PP-R 塑料	666.9	2.38	2.38	100.0%	2.37	99.6%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现状产能的 100.0%、99.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0%、99.6%。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11月8日	总排放口	08:40	浅黄、微浊	7.6	42	5.39	0.48	11	18.4	0.74
		10:40	浅黄、微浊	7.9	40	5.58	0.45	9	16.4	0.73
		12:40	浅黄、微浊	7.7	44	5.38	0.47	15	18.5	0.73
		14:45	浅黄、微浊	7.8	43	5.12	0.44	12	17.2	0.72
	平均值				/	42	5.37	0.46	/	17.6
11月9日	总排放口	08:45	浅黄、微浊	7.8	40	4.88	0.45	8	16.5	0.71
		10:45	浅黄、微浊	7.9	42	5.25	0.41	15	18.4	0.73
		13:00	浅黄、微浊	7.7	45	5.06	0.41	12	19.6	0.71
		15:00	浅黄、微浊	7.8	46	5.10	0.44	13	16.0	0.72
	平均值				/	43	5.07	0.43	/	17.6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根据验收会专家建议，考虑台州属于总氮控制区，重新补测总氮项目。

表 7-3 废水补采样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总氮
1 月 22 日	总排放口	08:50	浅黄、微浊	17.3
		10:50	浅黄、微浊	15.3
		12:50	浅黄、微浊	14.9
		14:50	浅黄、微浊	14.8
	平均值			15.6
1 月 23 日	总排放口	08:55	浅黄、微浊	15.0
		10:55	浅黄、微浊	14.8
		12:55	浅黄、微浊	15.5
		14:55	浅黄、微浊	15.3
	平均值			15.2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11 月 08 日	1	9.6	102.2	西北风	0.7	晴
	2	10.7	102.2	西北风	0.9	晴
	3	11.7	102.1	西北风	0.7	晴
11 月 09 日	1	8.6	102.2	西北风	0.9	晴
	2	9.9	102.2	西北风	0.9	晴
	3	11.4	102.1	西北风	0.9	晴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月8日	厂界1#	0.233	0.89
		0.267	0.83
		0.217	0.83
	厂界2#	0.300	0.90
		0.283	0.97
		0.250	0.83
	厂界3#	0.300	0.92
		0.317	0.89
		0.283	0.96
	厂界4#	0.317	0.86
		0.300	0.90
		0.233	0.96
11月9日	厂界1#	0.233	0.81
		0.283	0.82
		0.300	0.85
	厂界2#	0.333	0.97
		0.250	1.01
		0.233	1.03
	厂界3#	0.267	0.96
		0.300	0.94
		0.283	0.85
	厂界4#	0.317	0.92
		0.267	0.81
		0.250	0.86

表 7-6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月8日	厂区内 5#	1.47
		1.88
		1.48
	小时均值	1.61
11月9日	厂区内 5#	1.76
		1.64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1.78
	小时均值	1.73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注塑 1#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1 月 8 日		11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9.7	9.7	9.7	11.2	11.2	11.2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41×10 ⁴	1.40×10 ⁴	1.68×10 ⁴	1.63×10 ⁴	1.66×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7	12.8	12.6	5.62	5.52	5.81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0	0.176	0.094	0.090	0.09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9			0.094		
处理效率		47.5%					
检测项目		11 月 8 日		11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9.8	9.8	9.8	11.1	11.1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2×10 ⁴	1.24×10 ⁴	1.42×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4	13.3	14.0	5.47	5.60	5.65
排放速率 (kg/h)		0.162	0.162	0.174	0.078	0.080	0.0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6			0.079		
处理效率		52.4%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表 7-8 注塑 2#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0.1	10.1	10.1	14.2	14.2	14.2		
标干流量 (m ³ /h)		2.88×10 ⁴	2.87×10 ⁴	2.81×10 ⁴	3.12×10 ⁴	3.10×10 ⁴	3.10×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0.9	11.1	11.0	4.74	4.86	4.82		
排放速率 (kg/h)		0.314	0.319	0.309	0.148	0.151	0.14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4			0.149				
处理效率		52.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0.3	10.3	10.3	14.3	14.3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2.83×10 ⁴	2.85×10 ⁴	2.80×10 ⁴	3.10×10 ⁴	3.09×10 ⁴	3.08×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2.2	11.1	11.9	5.17	5.24	5.18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16	0.333	0.160	0.162	0.1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31			0.161				
处理效率		51.4%							

表 7-9 破碎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8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4	28.6	28.9	26.7	26.7	26.7		
标干流量 (m ³ /h)		3.00×10 ³	3.02×10 ³	3.03×10 ³	4.08×10 ³	4.13×10 ³	4.16×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5.5	35.8	35.8	5.1	5.2	5.5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8	0.108	0.021	0.021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8			0.022				
处理效率		79.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 月 9 日					
		进口			出口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9	28.2	28.3	26.3	26.3	26.3	
标干流量 (m ³ /h)	3.08×103	3.09×103	3.11×103	4.18×103	4.19×103	4.18×103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8	32.9	35.0	4.5	4.6	4.3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2	0.109	0.019	0.019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019			
处理效率	81.6%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1 月 8 日	厂界 1#	61
	厂界 2#	60
	厂界 3#	63
	厂界 4#	59
11 月 9 日	厂界 1#	59
	厂界 2#	63
	厂界 3#	63
	厂界 4#	59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漆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项目喷漆工序暂未实施，漆渣暂未产生；废包装桶部分构成与环评内略有不同，目前仅产生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源自设备定期检修。项目建有一间长 5.5 米，宽 2.3 米，高 2.4 米的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具体详见表 7-11。

表7-11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产能类推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1	漆渣	树脂	喷漆	HW12, 900-252-12	3.5	0	/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沾染有机物	水性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0.2	委托处置	
3	废润滑油	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	1		
4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塑料粒子等包装	/	50	33.3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5	布袋集尘灰	塑料	布袋除尘	/	1.728	1.15	回用	回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7.5	33.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现状产能的 100.0%、99.6%，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100.0%、99.6%。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43	5.22	/
年排放量 t/a	0.105	0.013	2448 吨

注：因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直排，因此按照两个检测周期排放口平均浓度测值计算年排放量。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2448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3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1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15m）。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口 平均风量	年排气量	排放口平均 浓度 mg/m ³	排放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年排 放量 t/a
破碎废气	4.15×10 ³	1.16×10 ⁶	4.9	0.020	/	0.0056
注塑 1#废 气	1.54×10 ⁴	3.45×10 ⁷	5.61	0.087	0.195	/
注塑 2#废 气	3.10×10 ⁴	6.94×10 ⁷	5.00	0.155	0.347	/
合计	/	1.08×10 ⁸	/	/	0.542	0.0056

注塑工序一年生产 280 天，一天生产 8 小时。破碎工序生产 280 天，一天生产 1 小时。

由上表可知，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6 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4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 0.672 吨/年，非甲烷总烃总量 6.971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有一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总结论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

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10 号

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
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
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总投资 40000 万元，占地面积 69342m²。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米波纹管、8 万个塑料检查井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75 号），现企业拟调整产品结构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扩建后形成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31t/a，NH₃-N 0.04t/a，颗粒物 0.672t/a，VOCs 6.971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 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造粒、注塑、挤出、吹塑等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破碎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 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各类废气经密封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漆渣和废包装桶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件2营业执照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
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件3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1022307617208P001Z	
单位名称：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卢奕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307617208P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12	900-21-12	漆渣	固态	袋装		
2	HW49	900-04-49	交包光油	固态	托盘		
3	HW08	900-214-08	废切削液	液态	桶装		
4							
5							
6							
7							
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	袋	3.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

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当德长报价发生变化时，处置费按转移时报价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 13867693576（郑）



附件 5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第(129)号 大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WR-FH-12A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静电+光解)

委托单位: 河北晟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第(129)号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2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069 并注明设备使用寿命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静电+光解)式<600	153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4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的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³/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85	99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9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9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	0.61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合群 823-857-85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慧南路1号中日环保中心C-205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38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612380
 电话:(010)84612380 传真:(010)84612380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6]第(129)号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WR-FH-12A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静电+光解)	规格	/
受检单位	河北晟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河北晟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WR-FH-12A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沧州·泊头	抽样时间	2016-12-2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露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612091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相应 30129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MI-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WR-FH-12A 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静电+光解)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孙明华 审核: 李树露 报告编制: 姚生临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件 6 原辅料消耗证明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至 10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8 月 26 个工作日用量	2021 年 9 月 25 个工作日用量	2021 年 10 月 20 个工作日用量
1	PP 塑料	926.0	890.4	712.3
2	PE 塑料	1543.3	1483.9	1187.1
3	PP-R 塑料	77.2	74.2	59.4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至 10 月产品汇总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8 月 26 个工作日产量	2021 年 9 月 25 个工作日产量	2021 年 10 月 20 个工作日产量
1	垃圾桶	1411.4	1357.1	1085.7
2	保险杠	176.4	169.6	135.7
3	化粪池	877.7	844.0	675.2

2021年11月8日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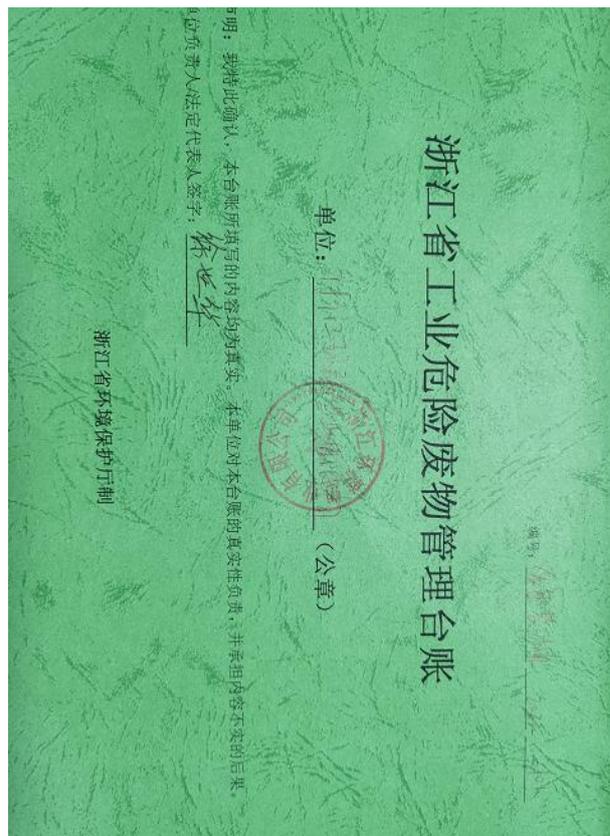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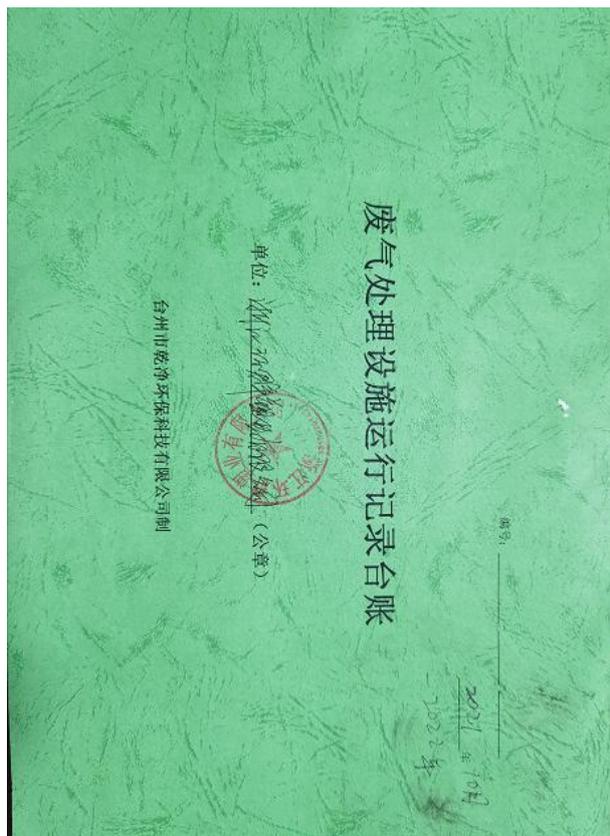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主要原辅料消耗汇总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阶段类推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PP 塑料	8003.7	28.58	28.58	100.0%	28.50	99.7%
PE 塑料	13340.2	47.64	47.64	100.0%	47.50	99.7%
PP-R 塑料	666.9	2.38	2.38	100.0%	2.37	99.6%

2021年11月10日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件 7 台账



附件 8 数据报告

MA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181112342336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9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14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11月8日	总排放口	08:40	浅黄、微浊	7.6	42	5.39	0.48	11	18.4	0.74
		10:40	浅黄、微浊	7.9	40	5.58	0.45	9	16.4	0.73
		12:40	浅黄、微浊	7.7	44	5.38	0.47	15	18.5	0.73
		14:45	浅黄、微浊	7.8	43	5.12	0.44	12	17.2	0.72
		平均值	/	42	5.37	0.46	/	17.6	0.73	
11月9日	总排放口	08:45	浅黄、微浊	7.8	40	4.88	0.45	8	16.5	0.71
		10:45	浅黄、微浊	7.9	42	5.25	0.41	15	18.4	0.73
		13:00	浅黄、微浊	7.7	45	5.06	0.41	12	19.6	0.71
		15:00	浅黄、微浊	7.8	46	5.10	0.44	13	16.0	0.72
		平均值	/	43	5.07	0.43	/	17.6	0.72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月8日	厂区内 5#	1.47
		1.88
		1.48
	小时均值	1.61
11月9日	厂区内 5#	1.76
		1.64
		1.78
	小时均值	1.73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1月8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1月8日	厂界1#	0.233	0.89
		0.267	0.83
		0.217	0.83
	厂界2#	0.300	0.90
		0.283	0.97
		0.250	0.83
	厂界3#	0.300	0.92
		0.317	0.89
		0.283	0.96
	厂界4#	0.317	0.86
		0.300	0.90
		0.233	0.96
11月9日	厂界1#	0.233	0.81
		0.283	0.82
		0.300	0.85
	厂界2#	0.333	0.97
		0.250	1.01
		0.233	1.03
	厂界3#	0.267	0.96
		0.300	0.94
		0.283	0.85
	厂界4#	0.317	0.92
		0.267	0.81
		0.250	0.86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4 注塑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1月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9.7	9.7	9.7	11.2	11.2	11.2
标干流量 (m ³ /h)	1.42×10 ⁴	1.41×10 ⁴	1.40×10 ⁴	1.68×10 ⁴	1.63×10 ⁴	1.66×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7	12.8	12.6	5.62	5.52	5.81

表 5 注塑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11月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9.8	9.8	9.8	11.1	11.1	11.1
标干流量 (m ³ /h)	1.21×10 ⁴	1.22×10 ⁴	1.24×10 ⁴	1.42×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4	13.3	14.0	5.47	5.60	5.65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6 破碎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11月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4	28.6	28.9	26.7	26.7	26.7
标干流量 (m ³ /h)		3.00×10 ³	3.02×10 ³	3.03×10 ³	4.08×10 ³	4.13×10 ³	4.16×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5.5	35.8	35.8	5.1	5.2	5.5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11月8日	厂界1#	61	
	厂界2#	60	
	厂界3#	63	
	厂界4#	59	
11月9日	厂界1#	59	
	厂界2#	63	
	厂界3#	63	
	厂界4#	59	

报告编号 JJ20210379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8 GPS 定位

点名名称	GPS	
1# (厂界北)	E: 121°36'36.23"	N: 29°01'29.42"
2# (厂界东)	E: 121°36'37.64"	N: 29°01'26.94"
3# (厂界南)	E: 121°36'35.38"	N: 29°01'24.77"
4# (厂界西)	E: 121°36'32.14"	N: 29°01'27.81"
5# (厂区内)	E: 121°36'33.43"	N: 29°01'26.65"
6# (射芯、落砂)	E: 121°36'36.98"	N: 29°01'26.94"
7# (压铸2#)	E: 121°36'33.62"	N: 29°01'26.73"
8# (压铸1#、熔炉2#)	E: 121°36'33.95"	N: 29°01'24.64"
9# (抛光1#)	E: 121°36'32.66"	N: 29°01'28.91"

采样点位图

结论 /

报告编制 刘坤 校核 叶朝朝 审核 杨行香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1年9月15日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 共 3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MA 181112342338</p> </div>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报告</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est Repor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编号 JJ20220027 号</p> <p>项目名称 <u>验收监测</u></p> <p>委托单位 <u>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 共 3 页</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声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p> <p>电话：0576-83365703</p> <p>邮编：317100</p> </div>
---	---

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23 日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总氮
1 月 22 日	总排放口	08:50	浅黄、微浊	17.3
		10:50	浅黄、微浊	15.3
		12:50	浅黄、微浊	14.9
		14:50	浅黄、微浊	14.8
		平均值		
1 月 23 日	总排放口	08:55	浅黄、微浊	15.0
		10:55	浅黄、微浊	14.8
		12:55	浅黄、微浊	15.5
		14:55	浅黄、微浊	15.3
		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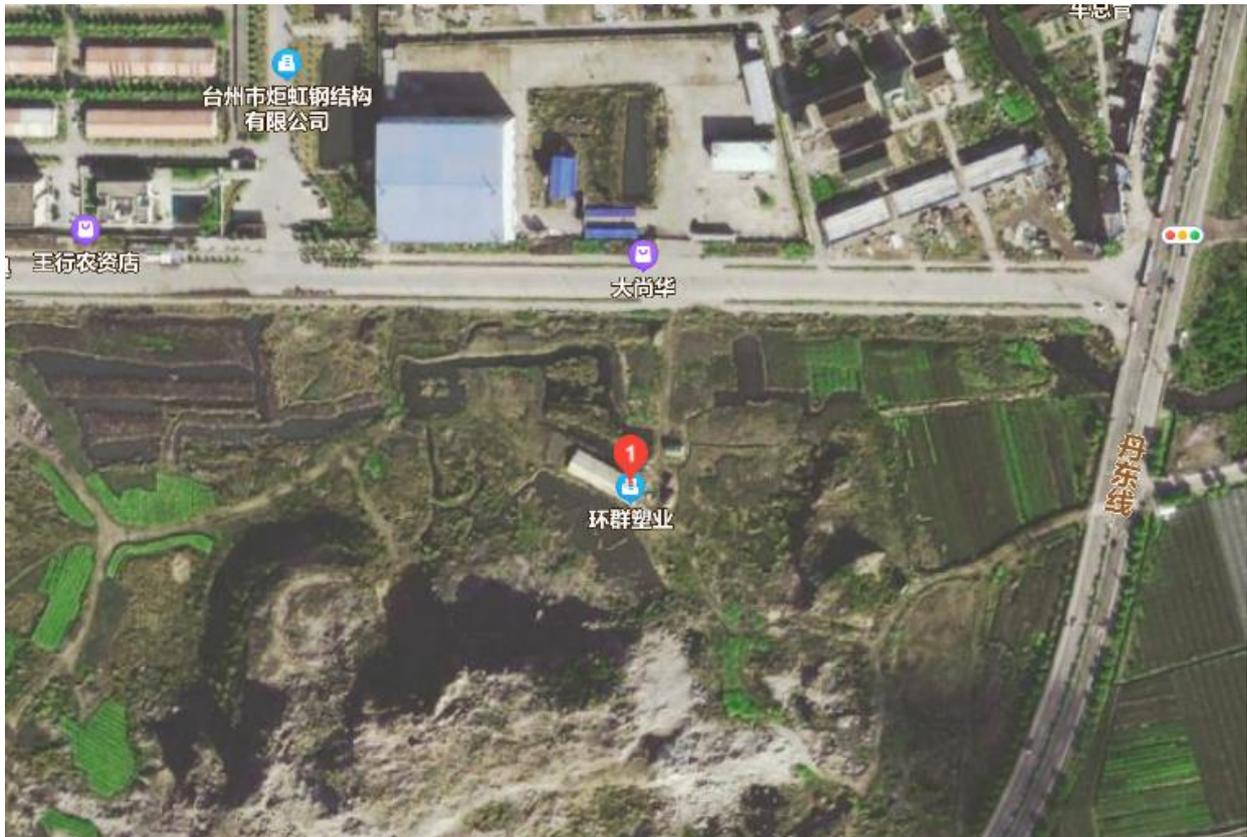
结论 /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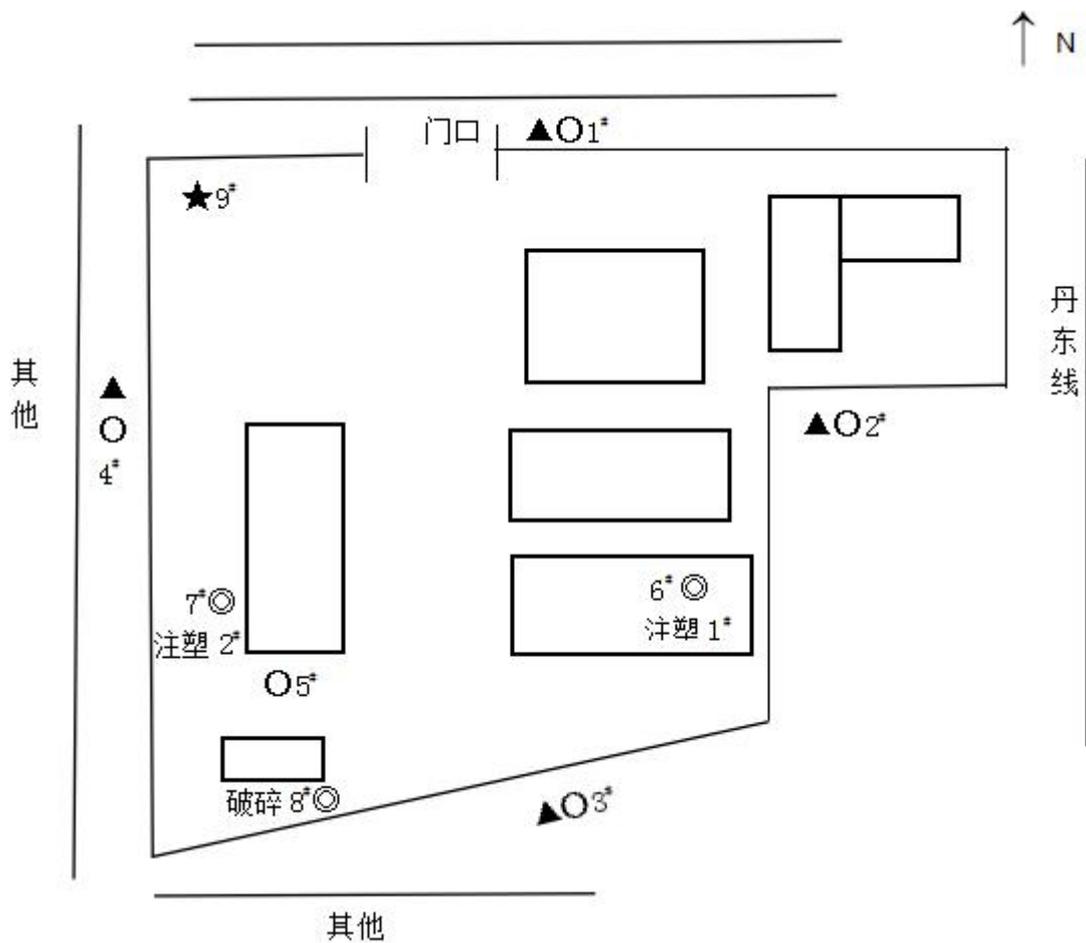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叶凯凯 审核 陈存森
 批准人 陈波 批准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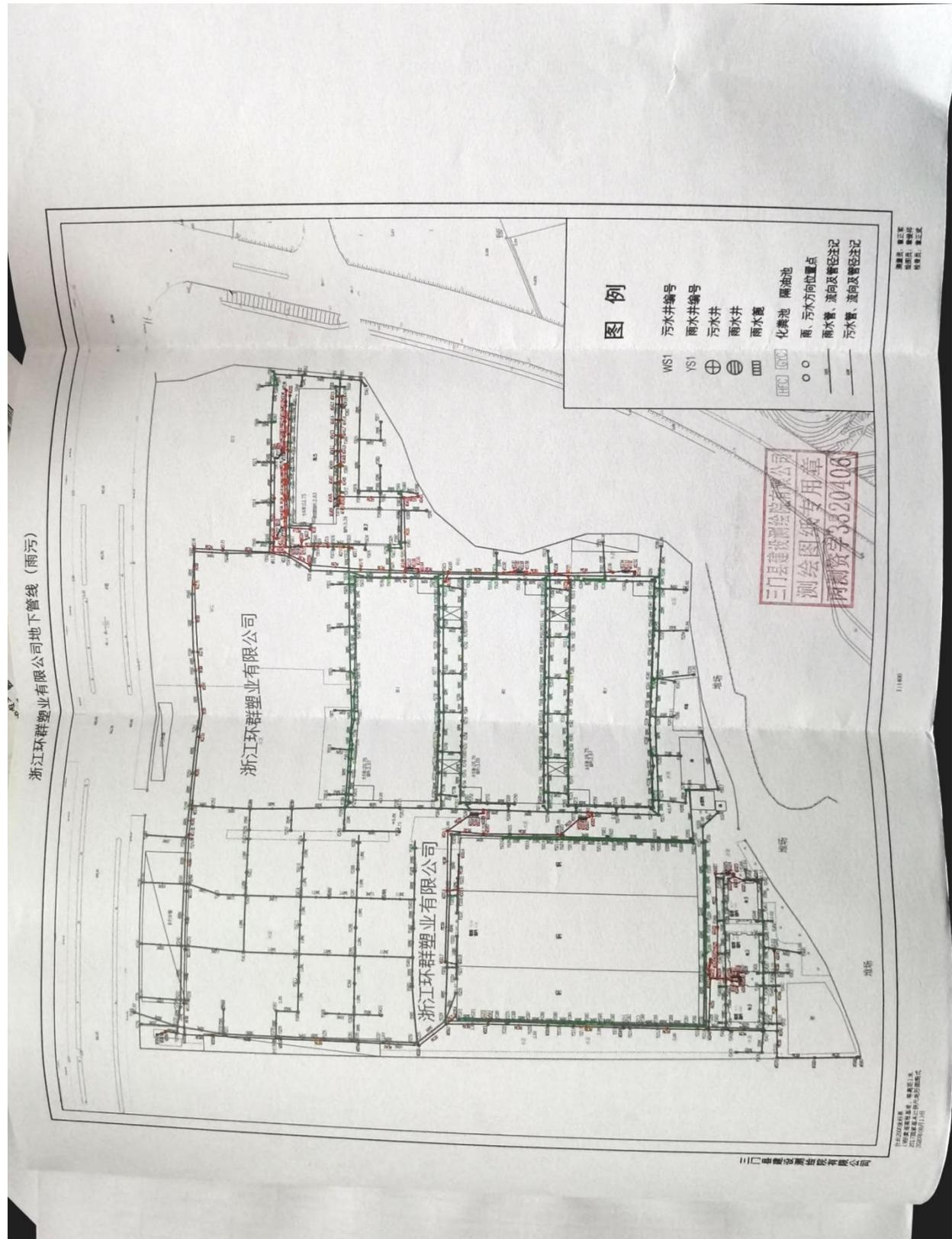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图3雨污管网图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
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图4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附图5危废仓库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29-03-048765-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0624 北纬 N29.02678			
	设计生产能力	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307617208P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1 月 8 日：100.0% 11 月 9 日：9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72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307617208P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8、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448	0.5100		
	化学需氧量									0.105	0.31		
	氨氮									0.013	0.04		
	废气									1.08×10 ⁴	/		
	烟粉尘									0.0056	0.672		
	非甲烷总烃									0.542	6.97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

建设规模：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9342m²，是一家专业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审批主要生产产品为波纹管、塑料检查井及塑料制品。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的发展变化，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及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的《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0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项目部分注塑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目前为阶段性验收，目前仅涉及塑料加工工序，且不包括造粒部分，塑料粒原料外购，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项目在建设的同时，委托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2307617208P001Z。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3#车间环评内为拌料车间、造粒车间、水性漆涂装车间，目前已建筑建设完成，作为仓库用；

2.注塑机实际架设 40 台，环评内 61 台；

3.拉管机、水性喷漆生产线、制袋机、制袋冲床、吹膜机、空压机均未建设；

4.5#车间、6#车间、研发车间、试验楼等厂房均未建设；

5.因生产设备厂房等变动，项目目前产能为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因阶段性验收略有变动，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油墨废气和食堂油烟。油墨废气产生量小，本项目不定量计算。注塑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现阶段有两幢注塑生产车间，两套注塑处理设施。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职工食堂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

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2.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技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均小于 1.0m/s，因此本次评价将厂界 1#、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规定的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集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1 吨/年，氨氮 0.04 吨/年）。

废气：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颗粒物总量 0.672 吨/年，非甲烷总烃总量 6.97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废水排放总量，核实原辅材料的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进一步完善厂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破碎工序需在密闭车间进行。

3、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动化提升（可增加注塑的料仓）；结合企业的实际建设情况落实应急措施的建设情况。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傅 翔
杨 坤
徐 世 华
薛 永 平
殷 悦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验收项目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	1575805111	337622196609082496
李强	台州三飞检测	1385701867	336222198107052828
徐建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曹建利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75787770	331081198707216045
杨建林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48	33102219910491670
验收人员	台州市金沙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05761082	232603197012121670
殷中贵	3301031992110322		
殷文悦	浙江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67107387	33010319921101322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废水排放总量，核实原辅材料的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核对了企业废水排放总量；附图附件中完善了原辅料消耗情况、台账、数据报告、雨污管网图等。
对建设单位要求	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进一步完善厂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破碎工序需在密闭车间进行。	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动化提升（可增加注塑的料仓）；结合企业的实际建设情况落实应急措施的建设情况。	企业已逐步开展自动化提升工作；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杜绝事故性排放。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健跳临港型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 69342m²，是一家专业生产日用塑料制品的企业。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50 万元，委托台州市金沙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已取得项目排污登记回执，已完成项目应急预案。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0 号）。2021 年 1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1 年 11 月 8-9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废水排放总量，核实原辅材料的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进一步完善厂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破碎工序需在密闭车间进行。

2、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动化提升（可增加注塑的料仓）；结合企业的实际建设情况落实应急措施的建设情况。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配备了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厂区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新增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

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垃圾桶 16000t、保险杠 2000t、化粪池 35000 只、汽车大灯 24 万个、检查井 1300t、波纹管 8 万米、水管 1000t、塑料袋 100 万只、农用膜 10 万米生产阶段性验收项目

企业已逐步开展自动化提升工作；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杜绝事故性排放。